**陈桥街道村（居）委会成员离任审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 项目编号：WLTJDL2024114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陈桥街道办事处

代理单位：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陈桥街道村（居）委会成员离任审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LTJDL2024114

项目名称：陈桥街道村（居）委会成员离任审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最高限价：5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主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s://www.baidu.com/s?wd=%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注册会计师证书且为投标供应商的正式在职人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

方式：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0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天和景居2号楼陈桥街道五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投标模式

2.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3.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等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崇川区陈桥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陈桥路109号

联系方式：潘先生 13912258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万隆同济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中江国际广场4A901

联系方式：顾枫 0513-55886303，1500518211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开始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贰副**”纸质投标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3、纸质投标文件须采用A4纸，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投标文件密封后应标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送达投标文件，即视为已投标参加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投标报价**

1、一个标的（段）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2、**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费用：**人工费、现场调查与数据采集费、资料及报告编制费、现场指导与咨询费，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五、投标费用**

1、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有关的**编制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开评标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2000元，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请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招标代理费需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结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 。

2、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中标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一、项目要求**

1、对陈桥街道天和社区、丽都社区、育爱村、集成村、河口社区、五里树社区、丽康社区、仁和社区八个村（社区）离任村（居）书记在任期间以下事项进行审计并作出客观评价：

（1）村（居）委会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任职期间“八项规定”、“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

（3）任职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4）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关注村（居）委会往来资金结存和使用情况；

（5）村（居）委会各类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6）债权、债务情况，有无经济纠纷和遗留经济问题；

（7）基建支出管理情况;

（8）委托部门或内部审计机构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2、审计的时间范围：

（1）天和社区：2021年1月-2023年9月

（2）丽都社区：2021年1月-2023年9月

（3）育爱村：2021年1月-2022年4月

（4）集成村：2021年1月-2022年4月

（5）河口社区：2021年1月-2024年5月

（6）五里树社区：2021年1月-2022年4月

（7）丽康社区：2021年1月-2024年5月

（8）仁和社区：2021年1月-2024年5月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25天内完成审计现场工作，并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提交完整、规范的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等审计成果，审计成果按照社区分别出具。

**三、其它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报价要求：

（1）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人工费、现场调查与数据采集费、资料及报告编制费、现场指导与咨询费，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提交完所有的纸质版和电子版的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等资料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的审计费用，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出具正规发票。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投标人须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会。

1. **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评委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应现场告知原因。评委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评审内容**

1、是否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资格是否符合；

3、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4、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4、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5、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负偏离的；

6、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齐全的；（本项目不适用）

8、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报价内容的；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本项目为历经一次公开招标失败后的第二次公开招标，若参加本次招标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本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失败，同时本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需求，现场变更招标方式后继续进行谈判：

1.在只有两家投标人的情形下，将采取两轮报价的谈判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1）在投标人均符合资格条件的情形下，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并唱标，唱标结果为有效报价的作为第一轮报价。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第二次报价。

（3）投标人的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报价由低到高排名，推荐排名1、2的为中标候选人，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2.若只有一家投标人的情形下，则采取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进行价格谈判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在投标人符合资格条件的情形下，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并唱标，唱标结果为有效报价的作为第一轮的谈判报价。

（2）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与投标人就本项目的价格进行谈判，谈判的价格不高于投标人的第一次有效报价。

（3）最终以双方均接受的谈判价格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价，评标委员会推荐投标人为中标人。

（4）当出现招标人不能接受的价格情形下，本项目招标终止，采购人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七、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报价文件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对合格的投标人由评委会评审商务技术标，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报价文件。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不得统一打分。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合格的，评委对其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二）商务技术分**：50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综合实力 | 5分 | 投标供应商为5A总所的得5分；  投标供应商为4A总所或5A分所的得4分；  投标供应商为3A总所或4A分所的得3分；  投标供应商为2A总所或3A分所的得2分；  投标供应商为2A分所的得1分。  **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业绩 | 10分 | 1、近5年（自2019年8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离任审计项目，每有一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4分。  2、近3年（自2021年8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行政事业单位或国企单位年度审计服务的，每有一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6分。  **投标时提供审计合同复印件、审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项目组负责人 | 5分 | 1. 投标供应商拟派的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行业从业年限10年（含）以上的得3分；行业从业年限10年以下5年（含）以上的得2分；行业从业年限5年以下的得1分。（从业年限以持证证书日期为准） 2. 拟派的本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审计师CIA或高级审计师的得2分。   **投标时需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和最近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项目组成员 | 10分 | 1、投标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审计人员必须熟悉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及会计报表专业知识，具备会计专业能力，参与本项目的审计人员至少应有4人（含项目组负责人），满足条件的得5分，超过4人不加分；不足4人，少一人扣1分。  2、在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本项目组成员中，  若有＞10年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有一个加3分，5年＜时间≤10年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有一个加2分，≤5 年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有一个加1分，最多加5分。  本项最多得10分。  **投标时须提供拟派项目组成员汇总表（格式自拟）、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专业资质证明材料、最近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投标文件内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必须与项目实施人员一致。** |
| 5 | 项目服务方案 | 20分 | 审计方案要明确审计工作目标、审计内容与重点、审计程序与方法、审计时间安排等，说明如何保证审计进度和审计质量，并作出书面承诺，评委横向对比打分：   1. 审计方案内容全面、实施措施具体可行、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沟通协调机制优秀的得15-20分；   ②审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实施措施基本可行、有内部管理制度、沟通协调机制较好的得9-14分；  ③审计方案内容不全面、实施措施有所欠缺、有内部管理制度、沟通协调机制较一般的得1-8分。  本项内容没有则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20分。 |
| **备注：上述评分项须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中均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评分项不予计分。** | | | |

**特别提醒：技术标评分中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并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缺失、不符或不提供者，有关评分内容不得分，材料原件可用公证件原件替代，不需密封。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讨论决定。**

**（三）价格分：**5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

**八、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对中标候选人报价总表和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中标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报价明细表有否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中标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

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评审后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前三名的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现场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果。**

**九、其他注意事项**

1、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十、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如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中标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供应商可至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地址： 崇川区中江国际广场4幢A座901 ，电话：0513-55886303。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各执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专家、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或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工作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作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1审计服务主要内容：对陈桥街道天和社区、丽都社区、育爱村、集成村、河口社区、五里树社区、丽康社区、仁和社区八个村（社区）离任村（居）书记在任期间的村（居）委会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任职期间 “八项规定”、“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任职期间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关注村（居）委会往来资金结存和使用情况；村（居）委会各类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债权、债务情况，有无经济纠纷和遗留经济问题；基建支出管理情况；甲方或内部审计机构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等方面进行离任经济审计。

1.2审计服务的时间范围：（1）天和社区：2021年1月-2023年9月 ；（2）丽都社区：2021年1月-2023年9月；（3）育爱村：2021年1月-2022年4月；（4）集成村：2021年1月-2022年4月；（5）河口社区：2021年1月-2024年5月；（6）五里树社区：2021年1月-2022年4月；（7）丽康社区：2021年1月-2024年5月；（8）仁和社区：2021年1月-2024年5月。

1.3服务要求：（1）向甲方出具详尽的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提出合理建议，并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经质量复查发现审计报告与事实出入较大，甲方有权扣减审计费；（2）严守职业道德和廉洁审计纪律，构建内部严格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3）如遇应当回避的情况，应主动提出回避，否则甲方有权取消该项审计业务约定；（4）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协议，并做出相应的处罚。（5）除应当回避的情况外，实际执行本采购项目的项目组人员均需为投标文件中列示的人员，不得挂名或更换人员。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25天内完成审计现场工作，并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提交完整、规范的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等审计成果，审计成果按照社区分别出具。

**三、合同总费用及支付方法**

3.1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万元。

3.2乙方在提交完所有的纸质版和电子版的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等审计成果后两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的审计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出具正规发票且符合财政部门要求。

**四、甲、乙双方的义务**

4.1甲方应及时提供所要审计的原始资料，并为其准确性负责；审计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和提供相关资料。

4.2乙方对甲方要求审计的内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财务政策和会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合格的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

4.3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服务期内提交完整、规范的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等有关资料。

4.4乙方应对甲方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及相关内容保密。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 五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7.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履约保证金**

8.1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了 元的履约保证金，在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8.2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一、附则**

11.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两份。

11.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人（或甲方）： 中标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参照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参见附件。**

1. **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的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

6、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s://www.baidu.com/s?wd=%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注册会计师证书（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证书”）且为投标供应商的正式在职人员（须提供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和近一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投标响应函；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3、评审评分项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评审评分项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商务技术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报价文件

**（资格后审）**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 ：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人）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注：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人）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注： 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投标响应函**

致 （采购人） ：

根据贵方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我方 （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姓名）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户：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总部地址 |  | | | | | | | |
| 分支机构 |  | | | | | |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 | | | |
| 电话 |  | | | 联系人 |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注册地 |  | | | 注册年份 | |  |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年龄 | |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 | | 执业资格 | |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  1.  2.  3.  ……………………… | | | | | |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 | | |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总计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费、现场调查与数据采集费、资料及报告编制费、现场指导与咨询费，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